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拟将方明直接持有的1,362,880股股份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《关于宁波中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2542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直接持股数 (股)	占股本比例	直接持股数 (股)	占股本比例
方明 (转让方)	21,167,754	49.70%	19,804,874	46.50%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(受让方)	8,518,000	20%	9,880,880	23.20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宁波中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证书》；
- 3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4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12月11日